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12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李从安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55X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李从安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从安 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12401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李从安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1 年 4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0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10 元，合计 330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0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10 元，合计 1320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2 年 11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2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11 元，合计 555 元。

2013 年 4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07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04 元，合计 312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07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04 元，合计 1248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4 年 11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6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8 元，合计 740 元。

2015 年 4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40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0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0元，合计1440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0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5元，合计1620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0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0元，合计1680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6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8元，合计1776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339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0元，合计102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李从安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从安2011年4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12401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